

关于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合同 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及《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含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内容

序号	《资产管理合同》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投资者：本计划仅接受恒丰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行的公募或私募理财产品作为投资者。	投资者：本计划仅接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公募或私募理财产品作为投资者。
2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删除“（3）投资经理的变更”，后续序号作相应调整。

序号	《资产管理合同》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3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署地(青岛)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具体流程

1. 与贵行沟通, 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 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宜, 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 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
4. 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印章）

签署日：2022 年 月 日



《关于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的复函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我行已收悉，请贵司严格按照《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约定进行操作，以确保本次修改变更合同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在贵司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前提下，我行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本条款的变更，并将投资者同意或不同意的整体情况事后告知我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印章）

签署日：2022 年 / / 月 2 / 日